

岱山县公路应急保障基地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岱山县公路应急保障基地工程已经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岱发改批（2021）152号文）批准、备案。项目业主为岱山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下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舟山交通网（<http://zsjtw.zhoushan.gov.cn/>）、浙江省岱山县招标投标网（<http://dsztb.daishan.gov.cn/dsztb/>）或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岱山县公路应急保障基地工程为新建公路应急保障基地一座，主要建筑包括管理业务用房、应急抢险机械设备、抢险物资等设施用房，以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总建筑面积 4640.49 平方米。

2.2 标段划分、主要工程内容及工期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主要工程内容为：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含土方、桩基、主体、装修工程）、安装（含电气、给排水、消防水电、暖通、弱电）、室外附属、抗震支架、景观绿化等工程。

本项目施工计划工期：6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符合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施工单位均可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在浙江省岱山县招标投标网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并下载招标文件及图纸。

注：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须自行登陆“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情请点击以下网页查看：<http://zsztb.zhoushan.gov.cn/>），对投标单位进行网上注册，并购买 CA 数字证书方可登录新系统。已经注册或登记成功的单位不得重复注册。以上所注如有不明确之处请咨询软件公司，客服电话 4008503300 或者舟山电子招投标支持群 384041593。

4.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网上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发布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不召开标前会议，投标人视需要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时间

之前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岱山县招标投标网（<http://dsztb.daishan.gov.cn/dsztb/>）或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和舟山交通网（<http://zsjtw.zhoushan.gov.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岱山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岱山县竹屿新区星河路 268 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580-447712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港航路 123 号中浪国际大厦 B 座 10 楼

联 系 人：乐女士

电 话：0580-2032050 13957216470（交通虚拟网：666470）

传 真：0580-2189255

2022 年 1 月 6 日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承诺提供不少于 <u>100</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含大中修，大中修项目指诸如提升改造、改善提升、维修、大中修等项目）建筑面积 2500m ² 及以上的房建工程的施工。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4)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标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大中修项目指诸如提升改造、改善提升、维修、大中修等项目。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近三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1、具有 <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u> ， <u>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并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2018年7月1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4、上述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项目总工	1	1、具有 <u>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并持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上述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注：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2.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5. 大中修项目指诸如提升改造、改善提升、维修、大中修等项目。